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518Z062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1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518Z0620 号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联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统联精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统联精密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统联精密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统联精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统联精密公司《2025 年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统联精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为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518Z0620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泽丰
110101480645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梦英
110101480010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熊欣
110101481197

2026 年 4 月 27 日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现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0 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为 42.7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5,200,000.00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82,347,865.8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2,852,134.13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633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85,52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234.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77,285.2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810.18
本年度使用金额	19,204.5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942.56
其他-已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08.33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721.43

注：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8.33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鉴于公司未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置换，故公司不再置换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统联”）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广东统联、国金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660090	53,318.41	使用中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清湖支行	44250110995409008896	1,533.81	使用中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冲支行	15851132040011	32,540.63	使用中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700	32,428,082.54	使用中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354692	35,254,567.11	使用中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6275416213	134,870.90	使用中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62775517727	2,746,040.96	使用中
湖南泛海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754975516691	9,256,216.85	使用中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19100670738	7,487,084.54	使用中
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48480524540	19,240,414.05	使用中
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53680519241	10,579,658.01	使用中

注：上表期末余额不含理财账户余额 5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735.63 万元，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92.7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15,086.2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4,000,000.00	2025/8/22	2026/3/2	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6,000,000.00	2025/8/21	2026/3/4	否
合计			5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人员薪酬只能在公司基本户统一支付。为了提高支付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运营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为了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公司增加广东统联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其注册地广东省惠州市为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3、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经进入投产阶段。但由于部分客户的新增业务需求将于 2026 年上半年陆续释放，公司将根据相关客户的业务节奏匹配相应的产能，加之目前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仍在质保期内）及设备（尚未验收）尾款未进行结算，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的情况，拟调整“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并将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变更至“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变动金额	募集资金 变动金额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1	湖南长沙 MIM 产品 （电子产品零部件） 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4,600.87	52,091.30	59,485.08	50,123.62	-5,115.79	-1,967.68
2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10,193.91	10,193.91	12,161.59	12,161.59	1,967.68	1,967.68
合计		74,794.78	62,285.21	71,646.67	62,285.21	-3,148.11	-

注：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 年 12 月 22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04.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014.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64,600.87	50,123.62	50,123.62	16,382.36	41,735.63	-8,387.99	83.2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不适用	10,193.91	12,161.59	12,161.59	2,822.14	8,192.79	-3,968.80	67.37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86.25	86.25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794.78	77,285.21	77,285.21	19,204.50	65,014.67	-12,270.54	84.12	-	-	-	-

	<p>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p> <p>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促使募投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湖南长沙MIM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经进入投产阶段。但由于部分客户的新增业务需求将于明年上半年陆续释放，公司将根据相关客户的业务节奏匹配相应的产能，加之目前尚有部分房屋建筑工程（仍在质保期内）及设备（尚未验收）尾款未进行结算，因此，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前文“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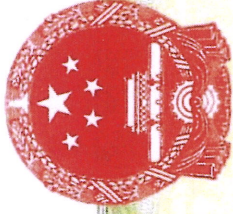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湖南长沙 MIM 产品(电子产品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123.62	50,123.62	16,382.36	41,735.63	83.27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泛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161.59	12,161.59	2,822.14	8,192.79	67.37	2026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2,285.21	62,285.21	19,204.50	49,928.42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及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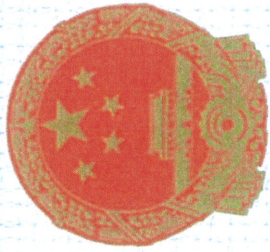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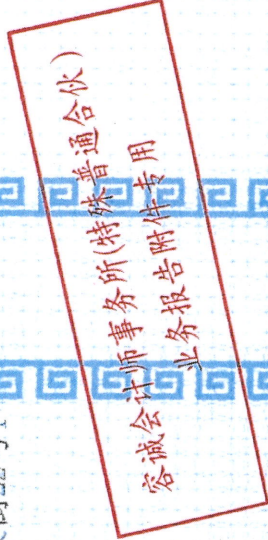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064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6 月 0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泽丰
11010148064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陈泽丰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9-03-1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314003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由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由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肖梦英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870618135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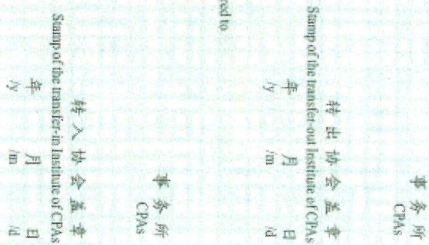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肖梦英
 1101014800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119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姓名 熊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92119920818579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